

國家環境研究院

114 年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投稿環境調查研究年報獎勵辦法

一、為鼓勵環保機關與單位踴躍提供環境相關領域之科學新知的中、英論文，特訂定本獎勵辦法。

二、獎勵辦法：本年報每年發行，於 2 月投稿截止日期後，召開院內發表會審核並擇優刊登，稿件評選及獎勵方法如下：

(一) 投稿文件由本院進召開院內發表會，邀請作者、外聘委員及院內同仁參與，並評選 10 篇論文刊登於年報。評選出的論文，由作者參委員意見及本院投稿須知的格式修正文稿，刊印於本年報。每篇論文將致贈年報 1 份供作者運用。

(二) 經審核合格並刊登之論文，得依每千字 1100 元（以論文本文計數）、計算方式發給稿費。

(三) 論文稿件評選重點如下：

1. 4C 要求：符合論文表達清楚(Clear)、內容結構完整(Complete)、資料正確無誤(Correct)及論述簡明扼要(Concise)等四項論文品質要求。
2. 影響程度：論文之調查或研究成果，是否具有先進性、前瞻性、創造性及可實現性。
3. 以英文撰寫者，列入評選加分選項。